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宁东（自然资）函〔2023〕52号

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新进企业 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书的公告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辖区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政策规定，明确新进企业需在自然资源局办理事项，现印发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新进企业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书，请各部门单位及企业遵照执行。

- 附件：1、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新进企业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书
2、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新进企业办理事项流程图



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新进企业办理事项 一次性告知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政策规定，明确新进企业需在自然资源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划业务办理内容

（一）规划选址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区总体规划》

办理方式：对接规划工作人员，企业需提供建设项目备案证，自然资源局提出规划选址建议，提请宁东基地规划委员会审核研究，并出具规划选址批复文件，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有效期 6 个月。

相关费用：不涉及缴费，无相关费用。

（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申请建设用地应附具“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办理方式：①根据《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勘测定界由建设主

体委托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产生的费用由管委会承担；②若企业自行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工作的，产生的费用由企业参考市场价自行承担。

相关费用：涉及勘测定界技术服务费，与具体占地面积相关。

（三）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办理方式：对接规划工作人员，企业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检查，确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据内部研究讨论后审定核发。

相关费用：不涉及缴费，无相关费用。

（四）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办理方式：对接规划工作人员，企业需提供规划审定通过的总平面图等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检查，确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据内部研究讨论后审定核发。

相关费用：不涉及缴费，无相关费用。

（五）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理方式：在建设工程完成放线后，对接规划工作人员，企业需提供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等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检查，确认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受理；由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测绘部门对工程放线进行规划验线并出具报告，经局内部讨论后审定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验线单》

相关费用：不涉及缴费，无相关费用。

（六）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办理方式：对接规划工作人员，企业需提供规划核实申请表等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检查，确认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受理；由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测绘部门对总平面布局进行规划验线核实并出具审查报告；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后，经局内部讨论后审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相关费用：不涉及缴费，无相关费用。

二、林草业务办理内容

（一）征占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

5 号)《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204 号)

办理方式: 对接林草工作人员, 确认项目征占使用林地面积, 由企业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估工作, 并出具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数据: 项目立项文件(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备案)、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资源局初审通过后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出具项目使用林地请示文件, 报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审核批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后, 出具批复文件, 文件有效期 2 年。

相关费用: 涉及第三方服务费用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服务费参照市场价,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204 号)执行, 乔木林地 10 元/平方米,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6 元/平方米, 其他林地 3 元/平方米, 具体费用跟占地面积及地类有关。

(二) 征占使用草地审批手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83 号)《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5〕29 号)

办理方式：对接林草工作人员，确认项目征占使用草地面积，由企业填报草原征占用申请表、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项目立项文件（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备案）、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资源局初审通过后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出具预审意见，报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审核批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文件有效期 1 年。

相关费用：涉及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按照《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5〕29 号）执行，1800 元/亩，具体费用跟占地面积有关，临时占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2 年占用期满后及时恢复草原植被。

三、水资源业务办理内容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办理方式：对接水土保持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的请示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经审查后按照审查意见出具水土保持承诺书或水土保持许可决定。

相关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一次计征（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制定我区水土

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43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办理方式：对接水土保持工作人员，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准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按照规定报送监测情况。

相关费用：报送监测不涉及费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工作产生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办理方式：对接水土保持工作人员，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注意：**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相关费用：验收报备不涉及费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产生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取用水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办理方式：项目实施前，对接水资源管理工作人员，提供取水许可申请、取水用途或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取水许可申请书、落实临时用水指标等相关材料，办理临时用水手续，自然资源局出具临时用水接入手续批复。项目建成后，企业落实用水指标，并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办理项目正式用水手续，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出具准予项目取水许可决定书。

相关费用：生产建设单位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产生的费用由企业参考市场价自行承担。

2. 核发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办理方式：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完成水指标市场化交易，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向自然资源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由企业提供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申请文件、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局出具准予核发取水许可证决定书并颁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核发取水许可证不涉及费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验产生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土地业务办理内容

（一）土地用途转用报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256 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实施细则》

办理方式：对接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人员，由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可研、初设、核准或备案）、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林地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单独选址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批复（涉及调整规划的）、规划图、总平面设计图、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等）。自然资源局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审查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请示文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相关费用：不涉及费用。

（二）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256 号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171 号)

办理方式: 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估价机构评估地价,拟定初步供地方案并提交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由自然资源局组件报挂牌信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经土地挂牌公示(20 个自然日)、挂牌(10 个自然日)。用地单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竞争摘牌,成交确认后进行成交公示(5 个自然日),公示期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相关费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摘牌应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金额由第三方估价机构评估为准,不得低于片区基准地价。具体收费程序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 号)执行。

(三) 临时用地使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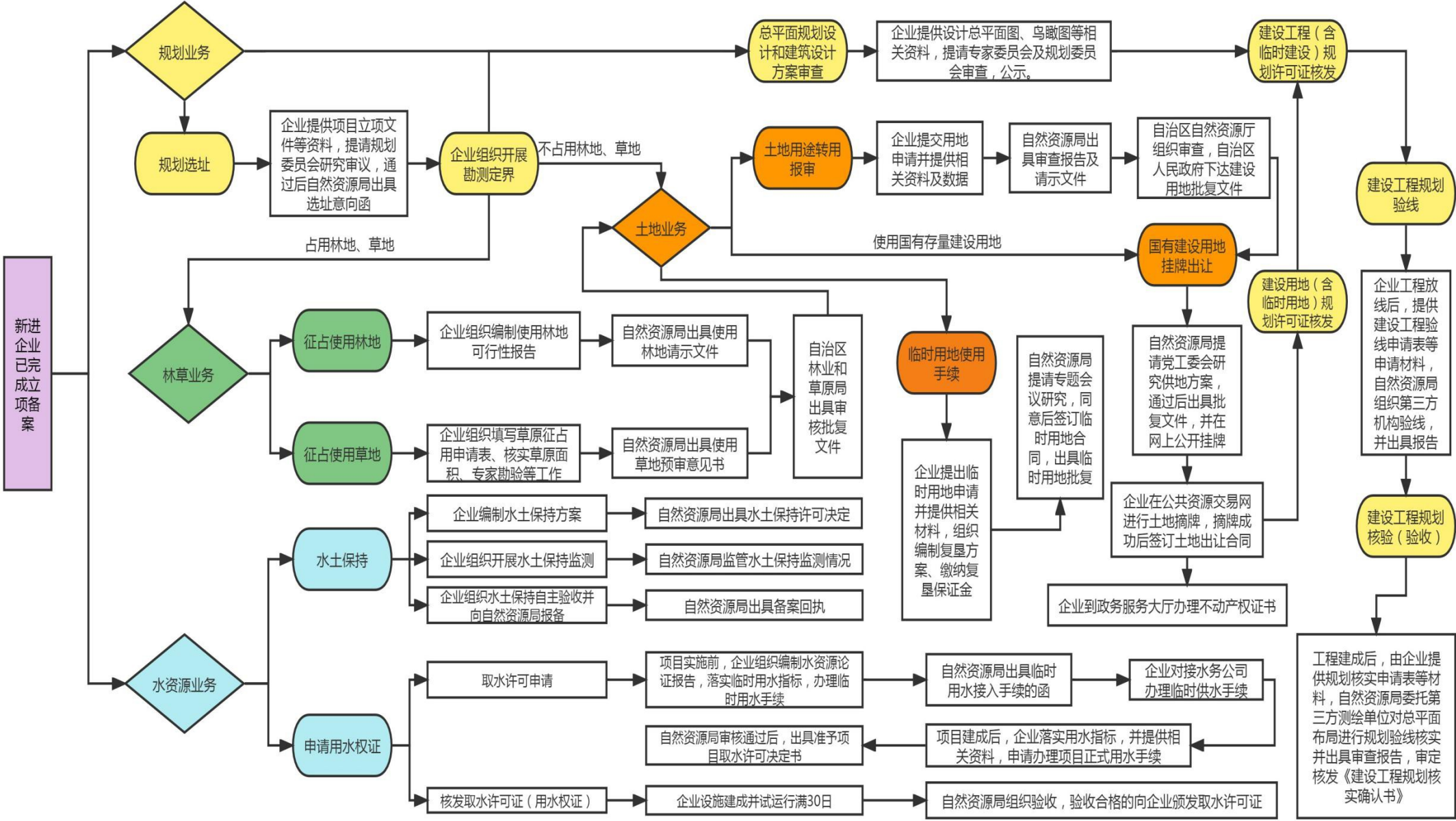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征收土地及房屋补偿办法》(宁东管发〔2011〕84 号)

办理方式: 对接临时用地具体工作人员,用地单位提

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相关费用：涉及临时土地使用补偿费，费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征收土地及房屋补偿办法》（宁东管发〔2011〕84号）文件执行。涉及土地复垦报告编制和复垦保证金，费用按照《土地复垦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新进企业办理事项流程图



注意： 所属业务类型 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

